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室装修工程及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LBE-JX-2025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室装修工程及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5.74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室装修工程及设备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室装修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室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室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室装修工程):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响应文件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具有近一年任意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2标段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室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2(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室设备采购):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03 09:30:00到2025-07-08 16:30:00。

获取方式：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4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督察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澈力格尔

电话：0470-8669065

邮件：866906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拉尔区

联系人：黄巧梅

电话：18347071113

邮件：hlbejxd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